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不含税)	实际金额 (不含税)	实际执行情况 差异
委托加工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73,680.00	61,809.17	-11,870.83
授权生产		1,900.00	1,709.23	-190.77
采购或销售		1,800.00	272.94	-1,527.06
受托管理		45.00	36.57	-8.43
租赁		66.00	46.90	-19.10
财务资助		1,100.00	1,071.29	-28.71
其他 (乐堡广告费)		3,600.00	1,789.59	-1,810.41
销售或采购	嘉威公司	56,000.00	52,792.06	-3,207.94
合计		138,191.00	119,527.75	-18,663.25

####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 1、委托加工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生产嘉士伯和 Tuborg(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包括生产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搬运费等)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1月,双方已协商同意将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2014年,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生产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01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公司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64,664.74千升、实现销售额23,934.96万元。

2014年,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人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国人啤酒生产 Tuborg(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国人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12,695.16千升、实现销售额4,831.29万元。

2015年,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克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啤酒生产 Tuborg(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勃克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勃克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41,725.26千升、实现销售额17,225.64万元。

2018年1月,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啤酒)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广东)委托宜宾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 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宜宾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31,752.39千升、实现销售额12,871.24万元。

2019年6月,国人啤酒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

工生产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委托国人啤酒生产红乌苏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 2,287.88 千升、实现销售额 875.73 万元。

2019 年 6 月，宜宾啤酒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委托宜宾啤酒生产红乌苏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宜宾啤酒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 5,172.52 千升、实现销售额 2,070.31 万元。

## 2、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原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现由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协议，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商标、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凯旋 1664 (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 SOMERSBY 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4%，凯旋 1664 的许可费率为 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商标使用许可费共计 1,633.32 万元。

2018 年，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许可资产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山城牌”啤酒注册商标和“重庆”啤酒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提前书面延展的情况除外）。许可费以许可期间被许可方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净营业额为计价基础，其中对于单品毛利大于等于 10%的品种，按 2%的费率计算；单品毛利大于等于 5%小于 10%的品种，按 1.5%的费率计算；单品毛利小于 5%的，按 1%的费率计算。同时公司同意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前三年就“重庆”品牌许可费给予被许可方 50%的优惠，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被许可方应全额支付重啤品牌许可费。2019 年度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收入共计 75.91 万元。

## 3、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 272.94 万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由于

年初预计需要从嘉士伯关联方调拨特醇嘉士伯拉罐啤酒而实际未进行调拨。

#### 4、受托管理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工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嘉士伯工贸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品牌的啤酒业务），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委托管理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委托管理费按嘉士伯工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本期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委托管理费收入共计 36.57 万元。

#### 5、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仓库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山东路 9 号的成品仓库（面积共计 500 平方米）有偿租赁给嘉士伯（广东）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仓库租赁费用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产品进出库费用每吨 29.88 元，管理费用及隔离设施等费用按租赁费用的 10% 计算。本期上述房屋租赁等费用共计 45.8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山东路 9 号的办公房屋（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有偿租赁给其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房屋租赁费用每平方米每月 100 元。本期上述房屋租赁费共计 1.10 万元。

#### 6、乐堡广告费用

根据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鉴于三方均有生产销售由嘉士伯啤酒厂或其关联方授权许可的乐堡等品牌啤酒，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承担乐堡等品牌啤酒在全国性媒体投放广告所发生的费用。本期公司应支付广告公司全国性广告费用共计 1,789.5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506.09 万元。

#### 7、嘉威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含关联包销协议）

2009 年 1 月，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嘉威啤酒将仅生产山城牌商标系列啤酒，且应将其生产的全部啤酒交由本公司包销（详见公告临 2009—003 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双方确认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回溯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

内向嘉威啤酒支付和解金 3,000.00 万元，除该和解金以外，嘉威啤酒不得要求公司承担补充协议生效日之前根据《产品包销框架协议》所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详见公告临 2016—068 号）。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包销山城品牌、重庆品牌和乐堡品牌啤酒合计 138,506.06 千升，金额为 51,370.18 万元，嘉威啤酒应承担销售费用共计 1,385.06 万元，公司与嘉威的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等商品共计 36.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按包销量差和价差净额预计补差成本。

## 8、财务资助情况

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64.00 万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期应支付借款利息 1,071.29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嘉士伯咨询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为 24,290.00 万元，应支付的借款利息余额为 299.37 万元。

##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我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嘉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2,061.00 万元人民币。

### （一）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委托加工（嘉士伯国际品牌）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52,300.00
委托加工（红乌苏）		34,600.00
授权生产		1,800.00
采购或销售		742.00
受托管理		53.00
租赁		66.00

财务资助		1,100.00
其他（广告费）		2,000.00
销售或采购	嘉威公司	49,400.00
合计		142,06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2、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5,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 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

法定代表人：李伟波

注册资本：64,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东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物的销售，啤酒酿造技术咨询  
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  
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 EA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EA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4、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36,242.48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8 楼 01,03-06 单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7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  
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  
司关联法人。

### 5、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29,990.23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纯净水、湿酒糟、纸箱、啤酒酿造副产物、啤酒包装附属物、  
酵母精制品、绿色食品及生物资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葡萄酒的批发和零售；回收及销售  
啤酒瓶；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工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工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嘉威啤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兴明

注册资本：3,4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 金桥路 17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产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51.42%股份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威啤酒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嘉士伯（广东）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

2019 年 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乌苏啤酒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双方目前合作的友好互利，2019 年 12 月，双方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详见公告临 2019-041 号）。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拟签订上述《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各方权利义务按原《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约定。

4、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 (Carlsberg) 及乐堡 (Tuborg)、

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告临 2015-055 号）。

2019 年 9 月，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了《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详见公告临 2019-040 号）。

2020 年，公司拟与乌苏啤酒和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乌苏啤酒拟将“乌苏”商标委托授权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拟将“乌苏”商标的授权使用费支付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支付标准与 2019 年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的《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保持不变。

5、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详见公告临 2015-056 号）。

公司拟与嘉士伯及其关联企业就采购或销售经销啤酒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合作，双方将就每一笔交易签订协议，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出租仓库作为委托加工产品暂存点，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库房租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 EA 出租办公用房，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公司包销嘉威公司啤酒产品的定价情况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 2009-003 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临 2016-068 号）。

8、公司于 2015 年与 EA 签订了关于“山城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签订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并销售（即自啤酒厂出厂）的产品的净营业额乘以一定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9、公司于 2019 年与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费用分摊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就三方共销品牌全国性广告费用当年分摊的比例应当按照三方在每上一年度各自共销品牌的产品销量（指销售给

除嘉士伯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客户销量)进行计算。在此之前,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乐堡品牌电视广告宣传协议》终止。

10、201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8,640,000.00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10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临2019—043号)。

11、公司与嘉士伯工贸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已于2019年12月31号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嘉士伯工贸公司将其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1664等品牌的啤酒业务)的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对于就国际品牌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有权从嘉士伯工贸公司获得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应由嘉士伯工贸公司在次年三月份最后一日支付。年度管理费应按嘉士伯工贸公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上述年度管理费已包含本公司就业务管理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差旅费用。

#### (四)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公司与嘉士伯旗下关联企业签署《经销框架协议》,采购或销售少量相互间目前不能生产的啤酒产品在各自的部分市场销售,有利于占领当地市场空白;同时公司也对旺季期间可能出现的单品产能不足的情况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4、公司与EA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许可费用的定价政策以许可期间被许可方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净营业额为计价基础,定价政策是参照公司大股东许可本公司使用其品牌的定价政策制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5、鉴于重庆嘉酿目前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关联方嘉士伯按照持股

比例(公司占 51.42%,嘉士伯占 48.58%)分别向重庆嘉酿提供借款资金,总额 8 亿元人民币,即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4.1136 亿元,嘉士伯借款金额为 3.8864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8 年重庆嘉酿分别向本公司及嘉士伯按持股比例还款共计 3 亿元。截止 2019 年年底本公司和嘉士伯向重庆嘉酿提供借款资金总额 5 亿元,即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2.5710 亿元,嘉士伯借款金额为 2.4290 亿元,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到期。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委派的董事委员对本议案应予以回避。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142,061.00 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延续 2019 年度的定价原则,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委派的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